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苍建（2022）3号

关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霞关一级渔港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苍南县海安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由浙江大学编写的《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霞关一级渔港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1）293号），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已悉。我局按照规定对该工程进行审查并公示，同时征求了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苍南县农业农村局、温州鳌江海事处的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工程位于苍南县霞关镇兴霞村西侧海域，地理位置

27° 10' N、120° 27' E，拟新建渔港港区透空栈桥式通道 986m，透空式栈桥渔业码头 780m，透空式引桥 112m，渔船渔港驻港区综合管理用房 504.6m²，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总用海面积 5.2336hm²，透水构筑物用海 2.5590hm²，港池用海 2.6746hm²。工程占用岸线 44m。建设内容、平面布局、施工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

三、工程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组织，尽量缩短施工期限，运营期加强管理，降低工程对海域水文动力、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产生的局部影响。港区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设置危废间，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

四、制定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跟踪监测计划。重点关注海域水文动力、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渔业资源变化，确保各要素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对不利影响要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船舶装载状态、水文、气象和码头作业状况，合理安排船期及船舶装卸作业，保证作业安全；建立溢油事故应急体系，配备相应的溢油应急防范材料，提高船舶溢油风险事故应急防范能力建设；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六、制定海洋生态及渔业资源损失补偿方案。根据实际损

害情况，采取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补偿和生态修复措施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征得相应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稳定运行后，须按规定做好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日志及台账记录，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3日印发